願任董（理）、監事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被選（聘）為財（社）團法人

第　　屆董（理）、監事，任期　　年，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。茲聲明同意擔任，並願遵守法人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執行職務，如有違法失職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財（社）團法人

立同意書人：

職　　稱	姓　　名	蓋　　章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